**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56分、下午2時至23時2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怡玎 賴香伶 鄭麗文 李貴敏 劉世芳 柯建銘

林為洲 吳玉琴 鄭運鵬 周春米 蔡易餘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玉珍 林德福 呂玉玲 洪孟楷 溫玉霞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楊瓊瓔 邱志偉 羅明才

陳亭妃 邱顯智 張其祿

委員列席15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刑事廳法官 邱鼎文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

副局長 李淑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參事 李世德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決議：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等2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一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第四節節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四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四節節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第六節節名、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七節節名、第九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六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七章章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三條，除第十一款予以刪除，並將第十二款遞移為第十一款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除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並刪除第十三款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六)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六條，均照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八)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九)第五十八條，除將末句文字「或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修正為「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十)第六十一條，除將第三項後段文字「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修正為「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外，餘照委員周春米等19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七十七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一百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刑事陪審法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